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收回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三九"或"公司")董事会 2015 年第七次会议、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通过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办理委托贷款业务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华润九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九新")提供资金支持,金额共计人民币 4.87 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委托贷款期限三年,委托贷款利率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华润九新已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向公司提前归还委托贷款人民币 2 亿元,同时结清相应利息。

关于上述委托贷款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华润九新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及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以及公司于2016 年 8 月 1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收回部分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6)。

经双方协商一致,2017年10月27日,华润九新向公司归还全部剩余委托贷款人民币 2.87亿元,同时结清相应利息。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